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不為 實務 課程	學 分 數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第三學年				第四學年			
			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
	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	地理資訊系統實務	*	2									2	2						
	景觀規劃設計		2									2	2						
	產學合作研修	*	2												2	4			
	創意產業與產品設計		2												2	2			
	顧客關係管理		2														2 2		
	合計		12	0	0	0	0	2	2	0	0	4	4	0	0	4	6	2	2
旅運解說學程																			
	講演實務	*	2			2	2												
	生態觀光		2					2	2										
	文化觀光	*	2						2	2									
	建築美學		2						2	2									
	遊程規劃	*	2										2	2					
	旅遊糾紛		2												2	2			
	合計		12	0	0	2	2	2	2	4	4	0	0	2	2	2	2	0	0
戶外服務學程																			
	海域生態學		2	2	2														
	海洋觀光		2						2	2									
	戶外餐飲實務		2						2	2									
	休閒攝影	*	2										2	2					
	環境生態學		3														3	3	
	合計		11	2	2	0	0	0	0	4	4	0	0	2	2	0	0	3	3
院定選修																			
	旅遊統計學		2					2	2										
	旅遊電子商務		2										2	2					
	合計		4	0	0	0	0	2	2	0	0	0	0	2	2	0	0	0	0
共同選修																			
	飲物製備	*	2	2	2														
	澎湖觀光資源		2			2	2												
	資料分析與處理		2						2	2									
	休閒產品開發	*	3									3	3						
	國家公園概論		2									2	2						
	民宿經營管理		2										2	2					
	森林遊樂		2										2	2					
	研究方法		2										2	2					
	英語導覽解說		2										2	2					
	觀光休閒專題研究	*	2										1	3	1	3			
	會展規劃與管理		2												2	2			
	觀光日語		2												2	2			
	應用統計		2												2	2			
	領隊英語		2												2	2			
	世界遺產		2														2	2	
	日語導覽解說		2														2	2	
	觀光博弈概論		2														2	2	
	合計		35	2	2	2	2	0	0	2	2	5	5	9	11	9	11	6	6

最低畢業學分：130 學分(含共同必(選)修12-16學分、通識必選14學分、院定必修8學分、專業必修61學分)

備註：

1. 跨系修課學分最多承認12學分為畢業學分
2. 共同必(選)修科目部分之()係為選修課程
3. 軍訓為選修課程(軍訓課程可折抵役期,須修畢兩學年,始可報考預官)
4. 體育為選修課程,最多承認畢業學分4學分